

楔子 死而有憾

紅塵輪迴，相思盡染，三生石上，千年之淚，累世情緣，千年不變，痴心未改，一如前世，一如此生……

不論現實如何，她始終抱著她夢想中的純真年代，一點點的幻想，一點點的憧憬，當她的設計師主管不留情的將她的設計圖給甩在桌上，還不忘嘲笑她幾句——年紀不小，還作著不切實際的白日夢，像個沒腦的傻白甜時，她依然能夠輕鬆的微笑面對。

她是個孤兒，從小到大各種嘴臉都見過，現在面對的嘲弄不過只是小兒科，這世上本來就有人跟她的設計理念不合，她眼中的曠世巨作，在別人眼中就如同圾垃。但她心中始終堅信她做出來的精品珠寶，貴重的從來不是價錢，而是藉由作品傳達的理念。

她心中不認同那主管，不過也從來沒反駁，她是眾人眼中的好脾氣小姐，因為她自小秉持著「背靠大樹好乘涼」為人生最高指導原則，懂得說好聽話，討好人。所以在育幼院時，院長喜歡她，讀書時老師、同學喜歡她，出了社會，憑著在學校的好人緣，由學姊引薦，進了跨國企業的珠寶設計部，在所有人都說難搞的設計師團隊底下當設計助理，她依然過得如魚得水，就算被罵得狗血淋頭，她還是可以笑容甜甜的說聲謝謝。

大丈夫能屈能伸，她這個大女人一樣也成！這輩子只要能做自己喜歡的設計工作，其他的事都像雲煙一樣，沒必要浪費時間將別人的看法放在心上。

在所有人都不看好她的情況底下，她漸漸闖出名聲，只是同行相嫉，自古皆然，就在她嶄露頭角後，她的設計師主管更難搞了。

但沒關係，她還是能屈能伸，每日笑臉盈盈，你不喜歡，我就改，改到你滿意為止，除了聽主管嘲諷幾句，對方也尋不到自己半點錯。

不過可惜了她的「緣定三生」——這是她為了公司年度的七夕大秀，懷著此生的少女夢設計的項鍊，被打回了票。

看來這次的大秀沒她的分，只是沒想到在她快要死心時，老天爺終於開了眼，得力的幫了她一把。

公司上層大換血，新任的總監唸設計出身，這個時尚王國的王子、集團接班人，年紀輕輕便已享譽國際。他不相信名氣，只相信實力，在看了所有設計都不滿意後，金口一開，讓集團旗下設計師和助理，不論是誰都能交上設計圖，由他親自審看。

她相信自己的實力，卻始終沒有遇到她的伯樂，設計師主管不喜歡她的緣定三生沒關係，只要別人喜歡便成，她的自信來自於她的能耐，終究讓她盼到了出頭天，時尚王國王子的一句話，她的緣定三生成為主秀之一，公司的大秀名字更直接拍板定為緣定三生。

王子因為她的設計靈感還設計了同款配飾，兩人原本就像平行線遙遙相望，絕不會有交集，突然間相遇了，千里馬終於遇上伯樂，她的人生也有了天與地的翻轉。在公司裡過了如夢幻般的一日，縱使外頭下著大雨，但一點也沒有影響她的好心

情。

走回家的路上，她腦子裡還有著不真切的感受，等紅綠燈時，對面街頭上大大的電視牆上出現了熟悉又陌生的一張臉，她興奮的雙眼大睜。

王子海歸，親自主持七夕時尚大秀，還要與她見面……看著電視牆上的男人，她眼睛都捨不得眨一下。

想她被他看中的緣定三生，她的少女心大爆發，若真有緣分天注定，她真希望她的對象就是這個男神，單單只是透過電視牆看著他，她的心已經忍不住怦然心動，若是能跟這個男神共度一夜——不！她不能貪心，男神是拿來欣賞的，不能拿來褻瀆，她只求一頓飯，一頓與男神單獨共度燭光晚餐的時光，只要如此，她就算是死也無憾。

就在她腦中畫著美好的藍圖，嘴角帶著如夢似幻的弧度時，手被不經意的輕撞了下，她分心的瞧了一眼，竟是個高度才到她腰際的胖小子，且無視紅綠燈的衝了出去。

這個死孩子，沒聽過馬路如虎口，經過需要停、看、聽嗎？

她耳邊聽到周遭一陣驚呼，就見一輛車子轉彎而來，因為大雨沒看清路上有個一身青色制服的小身影。

她瞬間從與男神共度晚餐的美夢中醒來，行動快過腦子，人衝了出去，推開那孩子，然後……然後她就被那輛車給撞飛了。

好心真沒好報嗎？！她的人生轉眼就要順遂，天公伯啊！她就只是說說死而無憾罷了，沒真的想要死，更別提她沒跟男神一夜情，甚至連吃頓燭光晚餐都沒有，她真的冤，比竇娥還冤……

她就知道男神是不可以隨便褻瀆的，就算意淫一下都是罪孽……

第一章 表哥是渣男

一場車禍把她撞飛後，被一陣吵雜聲吵醒，她的頭好痛，睜開眼就想叫人閉嘴，但入目的景色令柳若荷傻眼了……

眼前的景象是怎麼回事？破敗的小木屋，身下躺的是硬邦邦的木頭床，陳舊的擺設，一點美感都沒有，一看就是個災難的那個古裝打扮的人是怎麼回事？

夢嗎？！肯定是作夢，她閉上眼，數到了十，再打開，沒變！用力的掐了自己的大腿一把，會痛——所以不是夢？

「荷丫醒了。」

終於有人發現她睜開了眼，立刻跑到她面前。

那是個看起來有些年紀的壯漢，穿著一身灰布衣，黑黑的一張臉，體格結實壯碩，一口牙在膚色的襯托下更是顯得潔白。

「醒了就好。」原本還在一旁跟人拉拉扯扯的青衣女子也顧不得攔人，連忙過來，

「荷丫，醒了就好。」

她不認得眼前這女人，但在職場打滾多年，看出那雙眼睛裡的真誠喜悅騙不了人。

「我不說了，荷丫就是鬧著玩，說什麼投湖自盡……瞧瞧現在這人不是沒事了嗎？」原本被攔著的女人不客氣地將青衣女子擠到一旁，「荷丫，妳這不是存心

糟蹋人，讓妳後娘存心找麻煩，我真委屈。」

說著話時還不忘拿著手上的帕子輕壓了下眼角，乍一看還以為她是難過落淚，但柳若荷看得清楚，這婦人眼中可沒半點傷心。裝模作樣——她在心中不屑一笑，這種雙面人，她在公司裡可是看了不少。

「說什麼苦衷？荷丫這些年可為了李少慶付出了多少——」

「孫氏，妳話可別胡說。」沈氏不客氣的打斷了孫氏的話，「荷丫跟我家慶兒是表兄妹，骨肉至親，彼此幫襯著怎麼說付出？難不成彼此相助，還想討個回報嗎？想我姊姊死了之後，我這個當妹妹的可也送了不少東西過來，在我姊夫娶了妳之後，還收留了荷丫，妳今日是想要跟我算清楚，行！今天咱們就好好算算，討個公道。」

孫氏聞言，氣得雙眼一瞪，果然人不要臉，天下無敵，就憑過年過節做個樣子送來幾塊肉、幾把青菜就能拿出來說嘴，也不想想這些年來，他們姓李的一家是住在荷丫死去的爹留在京城的一間小宅子裡，說是收留——該說是荷丫收留他們姓李的一家才是。

但因為擔心荷丫，她每個月也沒少往李家送錢，就怕荷丫受了委屈，更不要提荷丫一顆心全撲在她表哥身上，三天兩頭回來跟她討要東西，幾乎把家底都奉送了，如今竟大言不慚的在她面前硬聲粗氣的要討公道。

柳若荷聽不懂她們在說什麼，只覺得她們的聲音鬧得她頭越來越疼，冷不防，原本空白的腦袋瓜子裡閃過無數片段——原主母親早死，父親再娶，可續弦沒幾年因一場風寒也去了，她自認已是孤苦無依，一心撲在隔壁村的表哥身上。

還以為自己與表哥青梅竹馬，姨母又疼愛自己，兩人成親是早晚，便接了姨母一家一起住在京城裡，卻沒料到表哥最近與京城裡的一位大戶人家的小姐走得近，還說要談親事，她一氣之下竟然投河自盡——

投河自盡？！真是腦子抽了，她雖然只是個普通小老姓，但是她的命對她來說可比真金白銀還值錢，偏偏這丫頭……想起原主的一生，她心頭一惱，氣得肺都快要炸了，眼前突然一黑，暈了過去。

等她再醒過來，周遭安靜了，她小心翼翼的張開眼，放眼望去的一景一物沒有改變，她苦惱的呻吟了一聲。

穿越了，穿到了個她壓根沒聽過的朝代，自己一個近而立之年的女人搖身一變成了個十七、八歲的小姑娘，平白無故的少了十幾歲，她卻一點也不開心——她低頭看著那雙骨瘦如柴的雙手，一點都沒有美感不說，看起來甚至還有點駭人。她無言的翻了個白眼，好歹她也是混時尚圈的，雖然地位不高不低，但是美容保養打扮的知識不少，全身上下肌膚雖不敢說是吹彈可破，但也白晳滑嫩，一頭長髮烏黑亮麗。

瞥見角落妝檯上有面銅鏡，她起身走到鏡前好奇的照照自己，原主模樣與她有幾分神似，然而縱使花樣年華，卻是頭髮枯黃，一張臉慘白瘦削，唯一看得過眼的就是有一雙和前世的她相似的漆黑如墨雙眸。

男人，還是個始亂終棄、要去攀高枝娶別人的渣男，有什麼好留戀的，為了這樣

的渣男一哭二鬧三上吊，真是犯了傻了。

這個身體的正主兒姓孟，恰好也叫若荷——在她挑剔的眼中，就是個單純好騙、身子瘦小乾扁又有些任性的小姑娘，死去的爹是個肚子有些墨水的秀才，住處外的一大片山頭都屬於一戶姓厲的大家族所有。

厲家富貴卻人丁單薄，只剩下了個大小姐，前些年嫁進了京城皇商朱家，厲家死去的老爺是個仁慈心善之人，在這京城近郊建了處錦繡山莊，特地從京城裡把她爹找來，到錦繡山莊當教書先生，教導莊子裡和附近向厲家租地耕作或打獵的農、獵戶孩子學問。

孟秀才帶著孟若荷在錦繡山莊的日子稱不上大富大貴，但也算過得不錯，孟秀才對這個唯一的掌上明珠疼愛有加，打小就讓她吃好、穿好，就算娶了續弦進門，繼母對小姑娘也從來都是噓寒問暖，捨不得打罵。

過沒幾年，小姑娘長大了，孟秀才卻因為一場風寒而撒手人寰，孟若荷年方十五，卻已被寵得無法無天，當自己是千金大小姐，擺起了大戶人家的樣子。

實際上，在孟秀才死了之後，孟家都快揭不開鍋，最後還是孫氏靠著以往的交情，在錦繡山莊裡找了個繡娘的活計，這才勉強養活兩母女。

柳若荷越想越覺得悲涼，拜前世的職業所賜，她也結交了幾個演藝圈的朋友，對他們演的那些穿越重生劇也不陌生，但人家穿的不是皇親國戚，就是富貴人家，而她穿越成這副德行，也夠悲摧的了。

無精打采的看著眼前，這間小屋雖能遮風避雨，但也只有這個優點了，因為她連這間屋子都快要保不住——原主將屋子給賣了，然後把錢全都拿去給姨母翻修屋子。

她按壓著自己的太陽穴，腦子又開始突突的疼——原主幼年喪母，沒幾年父親再娶，一氣之下就去投靠姨母，對「上進的表哥」傾盡所有，覺得表哥就是個有出息的，苦讀聖賢書，已是中舉，總有一日能金榜題名，比她的秀才爹強上百萬倍，有朝一日她便能成為狀元夫人。

但那位表哥會試接連考了兩次，沒考上不說，還消沉了好些日子。原主也挺有耐性，不停的軟言相慰、不離不棄，可惜一片真心卻因為表哥打算攀上京城大戶人家的千金小姐而碎了滿地。

看著銅鏡裡那張無血色的臉，她的嘴角揚起一抹諷刺的弧度，就算她沒在這個朝代讀過書，但也知道科舉不是這麼好考，姨母他們一家八成是把原主當成了搖錢樹，錢拿光了，自然就去攀另一高枝。

唯一慶幸的是，原主她爹娶的繼室孫氏是個好的，原主這麼敗家，她竟也無怨無悔，在原主傷痛欲絕跑回家時，還是願意照顧收留她。

想起自己醒來時，孫氏臉上的關心，肯定她比那吃人不吐骨頭的姨母一家好得太多。

「荷丫，妳昏了一天一夜，現在該是餓了。」孫氏小心翼翼的端了碗粥進來。「喝點粥，晚點娘再給妳做點好吃的。」

看著孫氏誠惶誠恐的樣子，這哪裡像個長輩，反而像是個下人，柳若荷不由得在

心中嘆了口氣。這原主就是個不懂事的，真正對她好的人看不見，偏偏上趕著去別人家當奴才。

她將粥接過了手，一小口一小口的喝著。

孫氏見她喝了，笑眯了眼，原本還擔心這個小祖宗一氣之下把粥給撒了。憐惜的目光看著她瘦弱的小身子，原想勸個幾句，但又擔心惹怒了她，所以還是沉默了。孫氏的爹娘早死，打小就跟著祖母相依為命，在厲家的莊子裡當繡娘，祖母年紀大，身子不好，為了照顧祖母，她也因此而誤了嫁娶。

在祖母死後，原以為自己這輩子也就注定孤老一生，在莊裡拿著針線過一生，沒想到會遇上了帶個孩子到莊子上教書的夫子。

繡房管事的劉嫂子與她死去的祖母有交情，替兩人牽了線，他們成了親，只是幸福的日子沒過幾年，夫君便一病不起，沒多久就去了，別人面上是不多說，但私底下誰不說她八字硬，剋死了爹娘、祖母不說，連夫君都剋死。

夫君留下來的唯一一個閨女聽到閒言閒語，自然也不會給她好臉色，縱使她真心想要親近，荷丫仍是一古腦地厭惡她，一氣之下去了她姨母那裡，還被煽動，將父女倆留在京城裡收點租子的屋子給收了回來，帶著姨母一家搬進城去。

原本以為繼女進京的日子過得好，她也沒什麼不捨的，但瞧她沒幾年就憔悴得不成成人形，她知道她過得一點都不好。

夫君留下的少許薄產，全被荷丫拿去給了她姨母，說不心疼是假的，但又想著這本來就是夫君想要留給荷丫的，也就沒有太多的執著，只求著經過這件事後荷丫能想清楚。

「放心吧！娘。」柳若荷……不，她現在改叫孟若荷了，她乖乖的將一碗粥給喝完，聲音輕輕柔柔的道：「我不會再做傻事了。」既穿之則安之，她算是接受了這身分。

孫氏的雙眼閃著激動，有生之年，能看到繼女這麼溫順的同她說些話，她滿足了。

「好、好孩子，妳能想通就好。今早我託了妳阿牛叔進城時給妳買了條魚，晚些時候給妳做點魚湯補補。」

孟若荷聞言，想起了在她醒來時，那個在她身邊一臉激動的壯漢，大名叫做穆翰，是附近的一個農戶，農閒時還會上山去打點野味做買賣，為人憨厚，且肯吃苦，所以家中日子算還過得不錯，外型倒配得上他的綽號——阿牛。前些年成了親，但是娘子受不住農家辛苦，當時又要照顧行動不便的婆婆，所以成親一年不到就和離求去，前兩年他娘過世後，他就一個人過日子，幫了她們這對孤兒寡母不少。

「娘，家裡沒什麼銀子了，省著點花。」

「不差這點東西。」孫氏聞言，拍了拍她的手，「妳好好把身子給養好，這才重要。」

原主不懂事，但說到底是個好命的，有人真心相待，可惜被迷了心竅。她是個孤兒，沒體驗過什麼家庭溫暖，出了社會之後，只努力的往上流社會爬，也沒什麼嫁人給老公養的心思，本以為自己可能會孤老一生，沒想到現在身邊多了個疼惜她的娘親，看來她的運氣也不算太差。

雖說現在她身子弱，家徒四壁，而且快要連最後能遮風避雨之處都沒了，但這些都不是問題，最苦最難的也比不上她在育幼院看人臉色的日子難過，只要能吃上一口飯、喝上一口熱湯，活下去，將來就會有希望。

她這位後娘這些天巴不得將所有好吃的好喝的都給她，偏偏她身子因長期的營養失調，連下床走動幾步都覺得累。重活一次，她不想跟上輩子一樣汲汲營營的過一生，但也沒興趣過著讓人瞧不起、背後議論的生活，她得好好想想以後日子該怎麼過。

被好生照料了幾日，孟若荷的臉色多了些血色，好看許多，不過臉色好了，她的心情卻像外頭天氣大雨欲來般的陰沉。

憑著記憶，翻找出家裡所有值錢的東西，看著眼前散著幾個打開的首飾盒，裡頭值錢的東西沒幾件，因為值錢的首飾早被原主拿去給了那個「好表哥」。自個兒家過得苦哈哈的，還拿著銀子往外送，她無語問蒼天，這個荷丫還真是出息了。小心翼翼的端著碗熬好的魚湯，孫氏進門，一看到孟若荷半臥在床上，上頭擺著幾個打開的首飾盒，她的心頭一震。

這幾日荷丫絕口不提她狼心狗肺的姨母一家，她還慶幸著閨女懂事了，怎麼不過幾天，她又翻出了這些東西——

她暗自一嘆，這可是夫君最後留下來的東西了，荷丫一直沒拿出去，便是想留著當嫁妝，若現在連這些都捨了，以後嫁人她們家連一點像樣的東西都拿不出手了。孟若荷注意到孫氏的眼神微變，猜出她心頭所想，慢條斯理的將東西給放進了盒子裡。

「娘，妳放心吧！我不會再犯傻，把家裡的東西平白無故的送人。」

孫氏聞言一笑，「娘不是心疼這些銀子。」

「我知道。」孟若荷露出抹甜笑，為五官增了些色彩，「娘是心疼我，怕我委屈。」

「妳知道便好。快將這喝了。」

還沒入口，聞著就是一股參味。

孫氏對她很捨得花錢，日子都快要過不下去了，還買了不少補品、好藥伺候著，不過她真討厭這股藥味，只是為了讓孫氏放心，她還是硬著頭皮、憋著氣，將參湯喝了進去。

「前些日子，莊子裡養的蠶死了不少，驚動京城的主子們，過幾日大夫人便會帶著小少爺來莊子一探究竟，這次據說會住上些日子。瞧這天氣也轉了濕熱，莊裡的劉嫂子已經交代繡房，得在主子們來前趕做幾件輕薄的衣裳，看來繡房得忙好些日子。」

孟若荷知道孫氏口中所言的大夫人，指的是厲家的大小姐，嫁給朱家的大當家。

「我這一忙，白日沒法子好好照料妳，妳一個人——」

「娘，妳不用為我擔憂，我已經好了，我這麼大一個人，又不是什麼千金大小姐，還要個人在旁伺候。娘親若是不放心，不如找個機會問問大夫人，讓我跟著一起去莊裡？」

孫氏聞言有些意外。自己雖說並沒有賣身，只是在錦繡山莊做活計，不過在外人

眼中也算是個奴才。荷丫之前總認為自己的爹是個秀才，走到哪裡都被尊稱一聲夫子，最後卻娶了她這麼一個繡娘，平白拉低了身分，所以在她爹死後，得知她又回到莊子裡幹活，荷丫就覺得她這個後娘丟人，沒再踏足厲家的莊子。

「娘辛苦這麼些年，之前是我不懂事，現在該讓我孝敬妳，以後不會再讓娘為難了。」孟若荷前世的生長環境，讓她比常人更懂得察言觀色，巴結討好成了她的本能，她很清楚自己現在這番感性的話，肯定能感動孫氏這個軟心腸的人，但今日她說出的字字句句，可都是發自內心，只要是真心對她好的人，她也會同等對待。

「妳乖。」孫氏果然感動得鼻頭一酸，雖說沒有血緣，可畢竟是夫君留下的唯一骨血，在夫君病榻前，她發誓會好好照料繼女的那一天起，這個孩子就是她一輩子的親人。

孫氏一臉感動的離開，孟若荷臉上時刻帶著的笑立刻消失，這麼多年的職場打滾，她知道儘管憑著自己的實力很重要，然而沒有運氣也不行，只有更多的助力才能讓人生走得更平順些。

放眼望去，這一帶的土地幾乎都屬於厲家，幾個村落鄰近，許多農戶、獵戶都是歷代向厲家承租土地。

厲家大小姐厲文殊，放在現代是典型的富二代，說起她也是個傳奇，不若尋常女子三從四德、以夫為天，縱使嫁入朱家，她依然強悍的擁有自己的財富與產業，還讓朱大當家尊重。這樣一個女子，不論是從哪個角度看，都是她所崇拜的。她很快的決定，為了以後能過上好日子，她得再次發揮上輩子人生奉行的最高指導原則——背靠大樹好乘涼，這棵大樹，她說什麼都會想辦法靠上。

繁華京城，孟若荷看什麼都覺得驚奇，一大清早，她就到村子口，搭上每日都會進京的牛車，到京裡路程約一個多時辰，回程約好時辰在東城門見，她這才自在的走在街上，打量著來來往往的男男女女，暗暗觀察他們身上的穿著打扮、首飾配件。

沒幾日，她便清楚京城裡的四大家族，以朱家為首，其餘分別是厲家、溫家和易家。

不過在厲家大小姐嫁入朱家後，朱、厲兩家已成一家，至於易家，家主是個不愛江山愛美人的皇子，當年為了娶商家女，鬧出不少風波，最終抱得美人歸，而他娶的不是別人，正是朱大當家唯一的妹妹，所謂的四大家族，就只有溫家沒跟朱家扯上裙帶關係。

越打聽越覺得朱家一門果然是傳奇，京城最大的布莊是朱家的錦繡布莊，布莊所進的布匹全都來自厲家的錦繡山莊，厲家大小姐嫁入朱家，讓朱家家業發揚光大，朱大當家更擁有大齊國除了皇室之外唯一的一支船隊，南來北往，處處都可見朱家產業，站穩皇商之位。

而讓孟若荷感興趣的除了布莊外，還有一處——緊臨錦繡布莊的首飾鋪，華月居。

這幾日，孟若荷花了許多時間在華月居裡流連，這鋪子是溫家所有，據說溫老爺為人海派，八面玲瓏，跟南方的猛族交好，進了不少奇珍異寶、珠寶玉石，鋪子裡賣的佩飾、項圈、眉心墜，要富貴有富貴，要典雅有典雅，沒幾年就讓京城裡的公子、小姐趨之若鶩，佩帶珠寶，蔚為時尚。

孟若荷厚著臉皮，縱使遭受店裡的伙計、掌櫃白眼，她還是日日在華月居待個大半天，只看不買。

如同前幾日一樣，孟若荷的眼睛直盯著擺在琉璃櫃子裡的各色寶石，她沒銀子買，也不至於不知分寸的要臉色不善盯著她瞧的掌櫃拿出來給她細看，她安分的隔了段距離打量著，腦子裡不停的幻想著要替這些寶石找到最適合的樣貌。

不過今日鋪子進了批新貨，她看得雙眼直冒愛心，再也按捺不住地出聲，「小哥，可否拿這條眉心墜給我瞧瞧？」

「妳買得起嗎？」

「趙三哥，」孟若荷笑容甜美，一點都沒把人家不屑的嘴臉放在心上，「不論我是否買得起，所謂上門是客，你好歹也讓我瞧瞧，說不準過些日子我就有銀子來買回去了。」

叫趙三的伙計原想拒絕，但是孟若荷的笑容卻讓他沒來由的說不出口，他皺了下眉，將眉心墜給拿出來，「小心些。」

「是。」孟若荷一臉感激的將眉心墜拿在手中，純金打造的眉心墜上荷花清雅，花心處一顆耀眼的紅寶石更添風采，她讚嘆設計的工匠手藝過人。她的名字裡就有個荷字，所以她極愛荷，這條眉心墜簡直像是為她打造似的，只可惜她再喜歡，暫時也沒能力買。

這華月居能在短短幾年內闖出名聲，除了寶石、珠玉品質好外，工匠的功力也是功不可沒。

「趙三，這眉心墜我要了。」

趙三看到來人，態度立刻變得十分恭敬，一臉的討好。「小姐！」

孟若荷分心的轉頭看了一眼，隱約覺得說話的女子有些眼熟，卻一時想不起來，不過跟在女子身旁的那個男人，她倒是認出來了。

李少慶意外會在這裡看到孟若荷，不由得皺了下眉頭，「不是說身子不好，不在家休養跑出來做什麼？」

這眼神好似她出現在這裡很丟人現眼似的，孟若荷臉上掛上了似笑非笑的神情。李少慶！害得原主投湖、一心想要攀高枝的好表哥，而他身旁的那女子，就是他一心想要攀上的高枝——溫家的大小姐，恰好華月居就是她家的。

孟若荷承認，李少慶夠聰明，若是她，她應該也會學他挑平順的路走，只是她不會像他一樣渣，將人利用完就像垃圾一般丟棄，不留一絲情面。

「怎麼？李哥哥是在關心她？」

孟若荷聽到這一聲李哥哥，頓覺一陣惡寒，還以為古代女子多矜持，原來都是她

的想像。

「別惱，她畢竟是我表妹。」李少慶連忙出聲安撫。溫從芳自小被捧在手心裡長大，個性驕縱，與她相處，他時刻都小心的伺候著，就怕惹她不快，這陣子的苦心就全白費了。

「表妹啊……叫得可真親近。」溫從芳一哼，直接對孟若荷伸出手，要她交出手中的眉心墜。

「這條眉心墜確屬難得，只是小姐的膚色略黑，與這顆紅寶石並不相配，不如選這條富貴牡丹，墜有翡翠珠鍊，更顯好氣色，添加貴氣。」

溫從芳冷冷一哼，「少在那裡裝腔作勢，我看得出妳喜歡，所以我要定這條荷花墜。拿來！」

孟若荷雖說喜歡手中的墜飾，但自己口袋空空，搶不過人家，所以很有自知之明，將手中的眉心墜遞出去。

溫從芳一哼，轉向李少慶，「李哥哥以為這條眉心墜，配不配我？」

「妳人美，戴什麼都好看。」

溫從芳聞言，得意的看了孟若荷一眼。

孟若荷只覺得好笑，不置可否。

「趙三，這條眉心墜給我裝起來。」

趙三有些為難的看著溫從芳，遲遲沒有動作。

「怎麼？」溫從芳不悅的問：「不成嗎？」

「回小姐，前幾日老爺才特地交代，溫府不論何人進鋪子買首飾，都得銀貨兩訖。」溫從芳當下臉上有些難看，這才想起前幾日才被自個兒的爹訓了一頓，因為不單是她，府裡的姨娘都把華月居當自家似的，三天兩頭來，看中的就拿回去。別人或許不知，但溫從芳這個嫡女卻清楚，華月居明為溫家所有，但後頭的大老闆卻是領著商船到猛族運回原石、毛料的朱家。

雖說是京城四大家族之一，然而溫家只能敬陪末座，最賺錢的華月居裡頭賣的首飾可是屬於朱家的，溫家只是從中分得些許利潤，即便可觀，卻也跟朱家不能相比。

「不過就是付點銀子罷了。」平時也就算了，但現在孟若荷在一旁，溫從芳面子掛不住，口氣也不太好，「這條眉心墜多少銀兩？」

趙三恭敬的說道：「小姐真是好眼光，這額墜上的荷花清雅，上頭的紅寶石更是來自西南猛族所在的錫唐河流域，色澤飽滿，放眼天下也找不出第二個，說是獨一無二也不為過，只要一百二十兩銀子。」

溫從芳對這條眉心墜雖然喜愛，但也沒有到非要不可的地步，只因為看孟若荷拿著，對她過去不要臉的纏著李少慶一直心中不快，所以說什麼她對這條眉心墜誓在必得。偏偏她雖然是溫家大小姐，每月的月銀不少，但要她一口氣拿出一百二十兩，還是有些肉疼，她這些日子還看上了不少布料，可得花不少銀子。

「李哥哥，」她立刻轉向李少慶，「這條眉心墜我要。」

李少慶聞言，心突突的一疼，知道這是要他付錢之意。沒想到小小一條墜飾要一

百二十兩，但為了討美人歡心，也只能硬著頭皮付銀子。看到一旁的孟若荷，一陣氣悶，都是因為她。

孟若荷原不想與之計較，但看到李少慶暗暗的瞪她一眼，她立刻覺得老大不爽。原主被這個渣男害得現在魂都不知道飛到哪裡去了，他竟然還敢擺臉色給她瞧，真是連神仙都不能忍！

「表哥，你還真是不可同日而語。」孟若荷眨著眼，笑得一副天真無害的模樣，「正好，這幾日我在華月居瞧著，也有看上的首飾，就是那對耳飾，也不貴，大概是百八十兩，不如表哥買給我吧。」

溫從芳聞言，原本得意的神情一冷，「妳憑什麼要李哥哥買首飾送妳？」

「因為這是表哥答應過的。」

李少慶的眉頭一皺，低聲一斥，「表妹，別胡說。我什麼時候答應過妳？」

「明明就有。」孟若荷露出委屈的模樣，隨即像是想起什麼似的，捂住自己的嘴，語調帶著歉意，「確實是我胡塗了，表哥雖說答應過讓我在華月居挑件自個兒喜歡的，但是得等表哥高中，金榜題名之時。可是都這麼些年過去，表哥還只是個舉人，高不成低不就的，也不知道高中之日何時？我這首飾也不知何時能收到手。」

李少慶的面子有些掛不住，他會試考了兩次不中，這是他不願提起的恥辱，孟若荷卻大刺刺的在大庭廣眾之下說出來。

孟若荷一副天真無邪的看著李少慶，「表哥放心，我不怪你，畢竟等了這麼多年，也不在意再多等幾年，等你真的能高中時再買給我吧！」

若不是周遭有無數雙眼睛看著，李少慶真恨不得給孟若荷一個巴掌，他強壓著怒火，瞪視著她。

溫從芳也覺得面上掛不住，李少慶長得好，會討她歡心，就算是個沒什麼背景的讀書人，她還是喜歡他，聽到他當眾被羞辱，就像給她削了面子一般。「不要臉的丫頭，大庭廣眾之下，不知羞恥的向個男子討要珠寶，果然就是個沒爹娘教養的。」

孟若荷聞言立刻紅了眼，一臉泫然欲泣的模樣，她本來就瘦弱，扮出這樣子倒有幾分惹人憐愛。「溫小姐說的是，我是沒了爹娘，現在身邊只有個相依為命的繼母，但我可從沒隨意向人討要不該得的物品，反倒是小姐——」她的手怯生生的指著溫從芳手上拿的眉心墜。「向男子討要的人，明明是妳。」

溫從芳的臉色立刻漲紅，「這是李哥哥答應要送我的。」

「可是，」孟若荷低著頭，聲音都帶了哽咽。「我要的，也是表哥答應的。」

「少在我面前裝模作樣，妳這個——」

「夠了！」

一聲輕斥從門口傳來，讓溫從芳話語一消。

李少慶一見來人，氣憤的神情一消，立刻恭敬的上前一禮，「溫兄。」

溫從行回了一禮，目光看向自己的妹妹，「遠遠便聽到喧嚷之聲，成何體統？」

溫從芳雖然驕縱，但對兄長還是有些懼意的，被責罵了也不敢回嘴，不甘心的咬

著下唇。

「舍妹失禮了，姑娘。」

孟若荷沒料到一個刁蠻千金的兄長竟然會這麼有風度，她不由得甜甜一笑，搖了搖頭，「失禮的是我，我說錯了話，惹表哥和溫小姐不開心。」

看著她的笑，溫從行也忍不住一揚嘴角。他是溫家的大少爺，溫家向來富貴，他也難免高傲了些，他早聽李少慶提過這位表妹，無父無母不說，打小就作著嫁給李少慶的美夢，硬是不要臉面的住進李家，白吃又白喝，對這等不知羞恥的女子，他原不想插手，但聽到他們之間的交談，他在一旁忍不住打量起了孟若荷。

雖說身子有些單薄，但有種我見猶憐的姿態，巴掌大的臉蛋，愛笑的眼睛，不見一絲傲慢任性，反而是李少慶的態度令人玩味。

「溫兄，芳兒看中這個眉心墜。」李少慶見溫從行來了，明白不能讓他與孟若荷有太多交談，免得洩了自己的底，於是說道：「趙三，將這眉心墜給包起來。」

趙三一聽，立刻手腳俐落的將眉心墜放在一個小巧的花梨木細雕盒子裡。

李少慶心知返家後，讓娘親得知花了這麼多錢肯定少不了一番數落，但為了爭口氣，也為了討溫從芳歡心，也只能硬著頭皮掏出銀兩了。

「溫小姐，妳是真心想買？」

溫從芳一哼，「怎麼，妳想搶？」

孟若荷搖了搖頭，「不敢！只是……」她略微遲疑的說道：「這是荷花。」

「荷花又如何？」

「花中仙子，清雅若荷，我出生之時正值荷花盛開，所以我爹給我取名叫若荷。溫小姐，妳真要拿表哥的銀子買下這條清雅若荷的眉心墜，讓眉心墜與表哥日日相對嗎？」

溫從芳聞言身子一僵，埋怨的瞪了李少慶一眼。

李少慶覺得無辜，這明明是溫從芳自己看上的，怎麼怪到他的頭上？

溫從芳將手中的眉心墜丟回櫃上，「趙三，把鋪子裡跟荷花沾上邊的配飾全都給我拿出來。」

「芳兒，不要胡鬧。」溫從行立刻阻止。

「我不管。」溫從芳啐道：「我就是要把所有荷花的首飾都拿走。」

趙三低著頭，冷汗直冒，一時之間不知如何是好，都拿走？萬一小姐她不付錢怎麼辦？

溫從行看著鋪子裡還有外人，哼道：「妳回去後爹肯定要責罰。」

「我不怕，不過就是幾件荷花首飾罷了，我就是耍！趙三，還不包起來。」

趙三見溫從行雖緊皺著眉也沒制止，只能硬著頭皮照做。

一番清點下來，華月居裡大大小小的荷花配飾竟有一百多款，看來這首飾鋪的工匠挺鍾愛荷花的。

溫從芳像是對待垃圾似的，將這些全掃進讓趙三拿來的一個略大的木盒裡，拿了木盒轉身就走。

「小姐，妳這是做什麼？」趙三一張臉都嚇白了。

「放心，沒你的事，這些我會拿回家給我爹。」溫從芳冷冷一哼，「你去交代那些工匠，從此之後，華月居裡不許再見到有關荷花的配飾。」

趙三驚恐的低著頭，小姐瞧不起工匠，但是他很清楚那些手藝超群的工匠是多受禮遇的，連老爺都要禮讓三分，不敢得罪，他一個小小的伙計又豈能左右？

他擦了下額上的冷汗，覺得自己倒楣，怎麼就在掌櫃不在的時候，遇上了溫從芳這個刁蠻小姐？

李少慶連忙帶著歉意的看了溫從行一眼，跟著溫從芳出去。

離去前他分心的看了孟若荷一眼，隱約覺得這個表妹似乎變得很不一樣，原本她就是個愚昧又不知人情世故的小丫頭，但今日她說話的樣子，楚楚可人卻又言之有物，讓他心頭不由得一動，只是一想到如今自己得要靠著溫家替他疏通，他走上仕途的路才會順利，立刻就甩開突生的綺想，跟了上去。

「姑娘，失禮了。」

孟若荷搖了搖頭，微低著頭，一副柔順乖巧的樣子，「是我一時沒忍住，過於心直口快了。」

溫從行欲言又止的嘆了口氣，他與李少慶同拜青山書院的李大人為師，李少慶不停的與他交好，他本來沒多大興趣理會，偏偏妹妹上書院來接他時，邂逅了李少慶，從此對這傢伙上了心，他爹向來寵愛這個妹妹，也不好明著約束她，只好吩咐他在一旁盯著，他才勉為其難的與李少慶相交，如今看來，此人還真非妹妹的良配。

看著少了許多首飾的鋪子，這件事只怕難以收拾，溫從行無奈的轉身離去。

一等溫從行離開，趙三立刻埋怨的看著孟若荷，「這次可被妳害慘了。」

孟若荷並不覺得這事跟她有關，但還是一味的裝柔順，「對不起，趙三哥。」

趙三原想罵個幾句，但看到她無辜的模樣很是惹人憐，只能自認倒楣，「算了、算了，妳走吧，以後最好別來了，我好心提醒妳一句，今天妳得罪溫小姐，以後恐怕沒有好果子吃。」

「謝謝趙三哥提醒，我以後會小心的。」其實她根本就沒把溫從芳看在眼裡，說穿了不過是個刁蠻的千金小姐，諒她也不敢真的對人動手，給自己惹上麻煩。「我先走了。」

「走、走、走！」趙三像是看瘟神似的趕她離開。

孟若荷態度如常的點了下頭，沒有因為他的不耐煩而擺臉色。

趙三見狀，臉色不由得微紅，這倒顯得自己的氣度小了，只是他一回頭，看到鋪子短少的首飾，立刻又苦了一張臉。

第二章 男神與大樹

一大清早，跟著孫氏進到錦繡山莊的孟若荷，真切的感受到自己在莊子裡的名氣不小。

這幾年，莊裡見過她的人不算多，但是她的事蹟卻可能連養來看門的狗都略聽一二，畢竟一個黃家大閨女，還沒嫁人就把家底全都送了人，這事兒不管擺在什麼朝代都足以被人說三道四，指指點點一輩子，更別提最後她還鬧了一場投湖自盡

的戲碼。

孟若荷也有丟人的感覺，但這種想法一閃而過後就被她拋在腦後。

雖說不是她做的事，都記到她的頭上實在冤枉，但昨日種種就當昨日死，她從今天開始「洗白」，相信早晚會扭轉眾人看她的眼神。

這幾日在華月居裡，她明白若想走上她喜愛的珠寶設計這條路，靠溫家是絕對不可行，畢竟有個溫從芳在，對方想讓她死的心都有，不可能會出手相助，所以她只能另外想辦法。

在京城足以勝過溫家的，除了放棄皇位、醉心於商道的大皇子外，只有朱家和厲家，只是要見朱家當家人沒這麼容易，倒是今日厲家大小姐厲文殊帶著獨子到錦繡山莊小住幾日，她隨孫氏到莊裡來，便是想著若有機會能見到厲文殊，她絕對不會客氣的自薦。

厲文殊八年前嫁入第一皇商朱家，厲家與朱家的布莊產業聯手，在錦繡山莊這個氣候怡人之處，從養蠶取絲到織成布匹，繡金絲，裁成衣，可說是壟斷了京城一帶的布匹生意。

正趕上好季節，莊子裡繁花似錦，孟若荷一邊欣賞百花齊開，嬌豔欲滴，一邊感嘆著錦繡山莊不愧名為天下第一莊，她與孫氏是從角門進來的，所看到的景物不過是山莊的一角，仍處處可見精緻閣樓，小橋流水，有些地方韻味典雅，更有大氣磅礴之處。

「妳昨夜幾乎一夜未眠，怎麼不待在家裡歇著，硬要跟我到莊子裡？」孫氏有些擔憂的看著孟若荷單薄的身子，這幾日總是看到她拿著炭筆專注的不知道在做些什麼，幾乎到了廢寢忘食的地步，讓自己著實擔心。

「沒事的，娘。」孟若荷柔聲的說道：「我向來便睡得少，現在精神很好。」

孫氏看到她氣色確實還行，也就不再多言。

孟若荷前世熬夜畫設計稿是常有的事，但從沒人擔心她累了或餓了，現在這種有人關心的感覺真好，她感動的伸手勾住孫氏的手臂，就跟個愛撒嬌的小女兒似的。乖巧的陪著孫氏到了繡房，裡頭早就坐著兩個看起來比孫氏年紀稍大一些的繡娘，看到孟若荷的態度不冷不熱，倒是跟孫氏有說有笑。

孟若荷也沒有將人家的冷淡放在心上，知道自己以前高傲的性子，肯定不討人喜歡，她也不會妄想一夕之間改變他人的想法，只是乖巧的待在一旁不多話，耳聰目明的勤快送茶、送點心。

劉嫂子正想喝茶，就看到已見底的杯子立刻被斟上微溫的水，她見了先是一愣，不由得說道：「荷丫看來是長大了。」

孟若荷低下頭，露出愧疚的神情，「以前是荷丫不懂事，讓我娘為我擔憂、難過，以後不會了。」

「妳能想通就好。」劉嫂子見了，也感到安慰，「李家說穿了，不過就是偽斯文，那眼睛都長在頭頂上，說得好聽是讀書人，瞧不起商戶，現在瞧瞧，不是打算巴上溫家……」

「劉嫂子。」孫氏連忙開口制止，不安的看了孟若荷一眼。這幾日雖說荷丫沒提，

但她不以為這麼多年的感情能說放下就放下，所以心想荷丫該是故做堅強，不願老實說罷了。

「娘，沒關係的。」孟若荷乖巧的道：「劉大娘說得沒錯，李家上下確實沒一個好東西。」

別人說這話不令人意外，但若出自孟若荷的口中，卻如同天要下紅雨了。

劉嫂子有些狐疑，雖說孟若荷與李家分道揚鑣是好事，但這麼些年來，一個姑娘家把家底全都送進李家，現在連安身立命的地方都快沒了，多年感情又付諸流水，真能灑脫？！

「荷丫，」劉嫂子有些擔憂，「妳真沒事？」

「大娘，」孟若荷一笑，「有事的是以前的我，現在的我好得很。」

劉嫂子聞言欣慰的點點頭，還以為孟若荷這輩子就是一根筋走到死，現在想通了，雖不知到底有幾分真心，但願意改變終歸是好事。

孟若荷微垂下眼，裝乖巧這件事她向來做得極好，她不管在他人眼中她的轉變是否古怪，總之她對姓李的那一家沒好感，更不想花心思。她的手摸了摸桌上的布料，道：「這料子極好。」

「這是當然。」孫氏道：「錦繡山莊的絲綢已經連著好些年被宮中的貴人相中。我與妳劉大娘這幾日在趕製衣裙給夫人和少爺。」

孫氏的繡功極好，在劉嫂子剪製的衣裙上繡了幾朵牡丹，只是孟若荷見著，心想牡丹雖富貴，但總覺得少了些什麼。

她拿出腰間的小荷包，拿出放在裡頭的炭筆，「春天大地陽氣升發，萬物始生，百花吐豔，娘親不如在衣裙上加上蝴蝶飛舞，增添生氣。」

不過一會兒功夫，她拿炭筆在紙上勾勒出孫氏所繡的牡丹，還有翩翩飛舞的蝶。劉嫂子在一旁讚嘆，「珍妹子，看看妳的好閨女，這圖畫得真好。」

孫氏拿起圖樣，對孟若荷的能耐也感到驚訝。

「只是塗塗畫畫，對我而言，不是太難。」她最愛的是珠寶設計，但服裝這一塊她也研究了好些年。「娘，舞蝶就繡在裙襞處，夫人走動時，隱隱約約露出，特別又不張揚。」

「這個想法好，小姐肯定喜歡。」劉嫂子掩不住歡喜的對孫氏說道。

錦繡山莊上下對厲文殊都抱著一份特別的情感，因為厲文殊的心善，不然她嫁入朱家後，大可把莊子捨棄，而不是花著心思照料著這莊裡的大小，周遭向莊子租地的農戶也無法繼續用低於行情許多的租金而有農地耕作，並過著比一般農戶還要好上幾分的日子。

「珍妹子，日後若有機會，我一定要在小姐面前提提荷丫，荷丫可是個人才，若被小姐看中，日後妳就好命了。」

孫氏聽到人誇孟若荷，笑得嘴都闔不起來，若是能讓大夫人賞識，確實就能靠著錦繡山莊過上平順的日子，如此一來，就算丈夫留下來的房子沒了，她們母女也能在莊子裡分配到一間能遮風避雨的屋子。

孫氏的心不大，只要母女倆的未來平平安安，但孟若荷要的卻不單單只是如此。

「娘，妳別只顧著說話，時候都不早了，若是天暗了，我可不許妳再繡花，傷眼睛。」

孫氏經她一提，連忙拿起針線幹活。這個活兒的薪餉是好，但唯一的缺點便是傷眼，所以養她大的祖母，死前的好些年，眼睛就幾乎都看不見了。

繡房位在莊子西側的後院，孟若荷的目光看向屋外，問道：「娘，我可以出去走走嗎？」

「這……」

「去吧！」劉嫂子開口做了主，「只是今日主子來了，妳可別走遠。」

「我知道了。」孟若荷興奮的起身。

孫氏還來不及多交代幾句，她人就不見了蹤影。「這孩子……」

莊子裡的小橋流水處處別致，孟若荷輕鬆的四處走動，當自己是在現代來了場文化古蹟巡禮。

拿出荷包裡的炭筆，想找個地方坐下，勾勒幾筆庭園風情，不意遠遠看到有道黑影在棵大樹幹上滑上滑下，她一時好奇，收起筆，緩緩靠近，想看個仔細。

那是一個看起來不過六、七歲的娃兒，像無尾熊一樣的用短短的手抱著大樹幹，可惜那讓人不忍直視的圓胖身材才上去撐不了眨眼的時間，又滑到地面，上上下下幾次，也沒能爬上樹，只是白白折騰自己。

「你在做什麼？」

專注的想要爬到樹上的小傢伙一驚，再次滑了下來。

孟若荷見狀連忙上前扶了一把，穩住胖小子，不然他肯定摔到地上。

小傢伙一臉驚魂未定，人都還沒站穩就出聲斥道：「放肆，妳是哪來的小丫頭？」被個小蘿蔔頭叫小丫頭，孟若荷不禁挑了下眉，有些挑別的看著眼前的「圓球」，圓滾滾的身材，著實令人為他的將來擔憂，但慶幸小臉蛋白白淨淨的，五官長得不錯，看著還算討人喜歡，只是他的相貌她似乎是在哪裡見過……

一時想不起來，她也不再多想，敏銳的察覺手底下的衣衫柔軟，要價不菲，上身一件寶藍色對襟短衫，衣襬到了膝蓋處，裡頭一件同色的褲子，衣上繡樣精緻，袖口露出來胖胖的腕上還戴著銀環，看他的年紀和這身矜貴的打扮，她很快的猜想到眼前這人的身分，應該是厲家大小姐的獨苗，京城朱家的小少爺，錦繡山莊未來的主人朱景昱。

她一心想要巴上朱家這棵大樹，沒想到未來少主自個兒跑到眼前，孟若荷雙眼一亮，露出一抹和善的笑，不在意他的高傲，憑著人家的身分，高傲什麼的剛剛好而已。

她蹲了下來，討好的笑問道：「你是小少爺吧？我叫孟若荷，大家叫我荷丫。我也不算是府裡的丫頭，我娘是孫氏，她是莊子裡的一個繡娘。」

朱景昱側頭想了一下，莊子裡的下人不少，他自然不是每個人都記得，但孫氏他是知道的，他抬起腳，腳上穿著雙用金線繡著雲霧的鞋。「這是出自妳娘之手。」他聽他娘誇過孫氏的手藝。

孟若荷看著精緻的繡線。她這繼母是個手巧的，光靠這門手藝，一輩子都能不愁

吃穿，只是這個活兒傷眼，她可不想見到繼母老年時為眼疾所苦，所以更是打定主意要多賺些銀子，讓她過上好日子。

「昨日我娘找了孫氏過去，我在一旁聽到，孫氏提過妳。」孟若荷本來就瘦小，現在蹲在朱景昱面前，更是矮了一截，他低著頭打量之後，啐了一聲，「她跟娘說，她想讓我娘同意讓她把妳帶進莊子裡，說是要教妳些本事，還一口一聲的說妳長得挺好，可妳明明長得很醜。」

這個死孩子！孟若荷心中暗罵了聲，但是笑容依然完美的留在臉上，「還不是因為這些日子病了，只要給我些時候，讓我養回來，我就會好看了。」

朱景昱懷疑，但也沒空理會她是醜是美，指了指地下，儼然一副小霸王的模樣，「過來趴下，給本少爺墊個腳。」

孟若荷雖然很想巴結朱景昱，卻不想趴跪在地下，提供自己瘦弱的背，讓小胖子踩上去，一個不好踩傷了，她找誰哭去？

她站起身，側著頭，輕聲的問道：「少爺想做什麼？」

「我要爬上去。」朱景昱的手向上一指，原本高傲的臉色因為聽到遠處的聲響，表情一變，「還不快點過來！」

儘管搞不清眼前的情況，孟若荷也看得出來他是要躲避什麼人，只是他也實在太沒自知之明，以他這身材，要爬上樹難度太高。

她的目光四處一轉，落在不遠處的假山，有些高度，上頭還有些空間，躲個人不成問題，用底下造景的太湖石塊墊腳，比爬樹容易多了。

她也沒管上下之分，直接拉著朱景昱的手走了過去。

「妳做什麼？」朱景昱想要甩開她的手。

「少爺若不想被發現就別出聲，聽我的。」孟若荷帶他到了假山旁，讓他爬到假山上頭，自己也跟著爬了上去。

兩人爬得氣喘吁吁，她是因為身子太弱，還沒養回來，至於朱小少爺自然是因為他那圓滾滾的身材。

氣都還沒順，就看著月洞門外出現了幾個丫鬟，嘴上還不停的喚著「少爺、少爺」。兩人很有默契的同時趴下來，屏住呼吸，就怕被發現。

幾個丫頭四處找了好一會兒，沒看到人，就往另一個方向去了。

朱景昱見人走遠，鬆了口氣之餘還不忘讚賞的看了孟若荷一眼，隨手從衣袋裡拿出幾個金鏰子，「給！雖說妳長得醜，但腦子不錯。」

真是活脫脫的一個小財神爺，孟若荷雙眼發亮的接過手，沒把這個小鬼說她醜的事放在心上，看著在太陽底下閃著金色光芒的金鏰子，心花朵朵開，這幾個金鏰子怎麼看怎麼可愛。「謝少爺。」

朱景昱揮了揮手，像他這種大家子弟，早就被教導著要賞罰分明，對幾個金鏰子他也根本不看在眼裡。

孟若荷將金鏰子給收好，這才緩緩的坐起來，還不忘小心翼翼的扶著朱景昱，防範他不小心摔了下去。「少爺是主子，怎麼還要躲著府裡的丫頭？」

「還不是都是因為我爹娘。」坐在假山上，朱景昱覺得居高臨下的感覺不賴，心

情也沒來由的變好了，「他們找來了東方，還要我聽他的話。」

「東方？」孟若荷的印象之中，似乎沒有聽過這號人物。

「是啊！東方，所有人都喜歡他，都說他很厲害，爹娘還要我敬他如父如兄如師。他一來，我爹娘和丫頭全都向著他，他要我一大早起來練功蹲馬步，還不許我吃東西，除非練完字背完書，結果我餓著肚子，上上下下竟沒個人幫我。」

孟若荷很快的猜到這個叫東方的應該是朱家為小少爺請的夫子，且能夠進到第一皇商府裡教導未來家主，這個人的來頭肯定不小，只是來頭再大，也沒有朱景昱的面子大。

她向來識趣，知道要讓朱景昱把她當自己人，就得投其所好，喜他所喜，惡他所惡。「聽來，這個叫東方的確實不討人喜歡，雖然少爺也到了啟蒙年紀，可是少爺現在正在長身子，再怎麼樣也不該讓少爺吃不飽也睡不飽，這個叫東方的做法，簡直人神共憤。」

朱景昱聽到她的話，彷彿找到了知音，「妳真這麼覺得？」

「當然，這個夫子太差勁了。」

朱景昱的笑容一隱，還以為自己遇上了知音，原來是誤會一場，眼前這個醜姑娘根本就不知道他口中所言的東方是誰。

東方文宇——大齊國當朝宰相最得意的首席弟子，文武雙全，名滿京城，才能夠出眾了，相貌更是出類拔萃，只要他一出現，不論是男是女、是千金小姐或是丫頭奴才，都會忍不住想要親近。她是沒見過東方文宇才會幫自己，若讓她見到本人，肯定跟他身邊的丫鬟一樣，魂都被勾飛了。

「東方確實算是我的夫子。」朱景昱不屑的一個撇嘴，「等妳見到他，妳也會跟所有人一樣喜歡他，因為他能文能武，腦子好，長得也好，我爹娘每每都說，若我長大後能有東方的一半，就是祖上保佑，說得我很差勁似的，真是討厭死他了。」這個叫東方的，聽起來就是典型「別人家的孩子」，所以最好。孟若荷同情的看著朱景昱，「少爺，縱使他再優秀也比不上你。」

朱景昱有些驚訝，「真的嗎？」

「當然！」孟若荷這句話可沒有一絲虛假，畢竟朱家不單是百年世家，他是第一皇商朱家的少爺，身後還有娘親出身的厲家做後盾，這根本就是人生勝利組，放眼天下有幾個能比得上？一個小小的夫子即便能文能武，說穿了就是個教書先生，身分地位與朱景昱根本不在一個檔次。

「少爺，不論那個叫東方的有多厲害，對我來說，少爺才是最棒的一個。」她送上自己的忠誠。

孟若荷的話果然討了朱景昱的歡心，「妳說真的？」

「比真金白銀還真。」她側著頭想了一會兒，「少爺餓了嗎？不如我帶少爺先去吃點東西，然後我再陪少爺回去練字背書好嗎？」

朱景昱嘟起了嘴，「可是我不想練字背書。」

「少爺，這可不成。」孟若荷雖然想巴結朱景昱，卻也沒有失了分寸。「要不我答應少爺，等少爺做完今天夫子佈置的功課，就做很多很多好吃的給你，不是我

自誇，我煮的東西很好吃。」

孟若荷的話勾起了朱景昱的興趣，反正也知道自己躲得了一時，躲不了一世，若讓他娘知道，他也沒好果子吃，索性就聽孟若荷的，至少先填飽了肚子，心情愉快些。

「好，就聽妳的。」

看他一副豁出去的可愛小模樣，孟若荷忍不住想要伸出手掐掐他肉肉的圓臉，但隨即記起他的身分，連忙忍住這衝動，「走吧！我就帶少爺去找些好吃的。」

「妳是個好的，有機會我一定跟娘親說，讓她好好賞妳。」

一聽到有打賞，孟若荷笑容更甜，她就知道巴上個有錢公子哥是有利無害。

朱景昱一臉興匆匆，只是一看到自己與地面的距離，包子臉就垮了下來，「怎麼下去？」

「少爺別怕，咱們怎麼上來就怎麼下去。」看出他有些害怕，孟若荷也沒有取笑他，畢竟還是個半大不小的娃兒，「不如我先下去，有我在下頭護著，肯定不會讓少爺摔了。」

孟若荷笑臉盈盪，讓朱景昱覺得自己一下子跟她親近了起來，看著她小心翼翼的下去，準備接著換自己，只不過他一臉期待的神情卻在看見她後頭出現的人影而僵硬，他縮了縮脖子，想要再縮回陰暗處，降低自己的存在感。

孟若荷注意著自己的腳下，沒留意周遭氣氛的轉變，分心道：「少爺，你瞧仔細些，等會兒就跟我一樣慢慢的下來，知道嗎？」

朱景昱不敢吭聲。

沒得到回應，孟若荷好奇的抬頭看了一眼，看到他不自在的樣子，聲音一柔，「放心吧！少爺，有我在，肯定不會讓你摔著。」

朱景昱怯生生的掃了她一眼，又急急的縮回視線。

孟若荷這才察覺到異狀，緩緩的轉過頭，這才發現不遠處不知什麼時候站了個大活人。

那張臉一入目，她眼底先是一閃而過一抹驚豔，翩翩公子啊！不過有點眼熟，好像在哪裡見過，她腦中又閃過一個畫面，這張臉……她記得這張臉，這張臉不論在什麼時候出現都能害她失神。

王子、男神——她的伯樂！她的心不由得怦怦狂跳，一陣激動，腳一滑，留下一聲尖叫，直直往地上摔，在這過程中，她悲摧的發現，他明明可以伸手扶住她，卻是眼睜睜的看著她跌落地面。

最後男神更是視若無睹的越過跌落在地上的她，將視線停留在假山上的人，「昱少，下來。」

他的聲音稱不上嚴厲，只是帶了絲清冷，不過卻很好聽——孟若荷忍著疼，從地上坐起來，眼巴巴的看著他。眼前的男人不是印象中一副幹練精英的打扮，一身輕柔華貴的黑色衣袍襯得他高冷出色，與前世的男神相比，眼前的他容貌依舊。想到以前隔著螢幕見他一眼，就能讓她神魂顛倒，就別提現在人可是活生生的站在她面前，就算害得她從假山上摔下來，她還是眼冒愛心。男神！她心目中的男

神啊！只是，她的手輕撫著自己的後背——好痛！

果然夢想是美好，現實很殘酷，男神是看不上醜小鴨的。

「昱少？！」見朱景昱不動，東方文字的語氣又冷了幾分。

朱景昱苦著一張臉，只能硬著頭皮爬下來。

東方文字見他動了，這才低頭看著還坐在地上的瘦弱女子，「去扶著主子，別讓主子傷了。」

孟若荷忍著背痛站起來，聽這口氣應該是把她當丫鬟了，不過以她現今的處境，確實也跟個丫鬟沒什麼兩樣。

她連忙上前護著正爬下假山的朱景昱，暗自祈求老天爺保佑朱景昱好好爬，她的背已經夠疼了，這個小祖宗可得抓好，不然一個不好摔下來，她當肉墊子就算了，他若傷了，她可賠不起。

雙腳一落地，朱景昱連忙躲到孟若荷身後。

東方文字瞧著眼前的一大一小，目光終於落到孟若荷身上，「是妳讓昱少爬上假山的？」

孟若荷聽到東方文字的問話，一張臉已經不能克制的紅了。沒想到男神竟然會站在自己的面前，說話還這麼溫柔，她的眼直盯著他瞧，連眨下眼都捨不得。

打東方文字有印象以來，第一眼見他的人，都會忍不住被他吸引、想親近他，但真正敢上前來跟他交談的卻寥寥無幾，所以她的反應倒是沒多值得他另眼看待，只是她的眼神，除了驚豔外似乎多了些不一樣的東西……他側頭想了一會兒，問：「我之前是否見過妳？」

孟若荷聽到問話，下意識的點頭，但隨即又搖頭。不論上輩子或這輩子，他們都不算見過。

硬要說，他們之間的牽連不過就是她畫了張緣定三生的設計圖，得到他的讚賞。他們是差一點就能見上，想到她夢想中與男神的燭光晚餐，她就只能直嘆息，她明明就快美夢成真，只不過最後自己為了救個孩子而被車撞……等等，孩子？！雖說當時沒看清楚那孩子的長相，但是那身材——她猛然低下頭看著朱景昱，那孩子的身材倒是跟朱景昱有幾分相似，難不成當初是救了他，所以好人有好報，讓她來這裡重新遇上男神？

朱景昱發覺孟若荷看他的神情有些不對勁，連忙拉了拉她的衣袖，「荷丫，妳怎麼了？是不是看到東方就傻了，可是妳方才不是說我才是最棒的，東方都比不上我。」

東方？！男神是朱景昱口中的夫子？孟若荷聞言突然覺得整個人都不好了！她無奈又埋怨的看了東方文字一眼，男神真是的，怎麼能夠得罪她想要靠上的大樹呢？

「她是莊子裡一個繡娘的女兒，叫孟若荷。」朱景昱拉著孟若荷的手，「我喜歡她，她不喜歡你。」

孟若荷差點被自己的口水嗆到，她可一點都沒有不喜歡男神的意思，她眼巴巴的看著東方文字，想用真誠的眼神暗示：我超喜歡你！可惜東方文字的注意力根本

就不在她的身上，只是盯著她身旁的朱景昱。

「昱少，過來。」

「我不要。」緊拉著孟若荷的手，朱景昱膽子大了，「荷丫答應帶我去填飽肚子，我不要跟你回去。」

終於，東方文宇看向她，「妳要帶少爺走？」

孟若荷在心中呻吟了聲，她不想跟他唱反調，只是——她頭一低，正好對上朱景昱圓滾滾的眼睛，這是她打算要靠上的大樹，男神與大樹、男神與大樹……天人交戰，最後孟若荷牙一咬，美色固然吸引人，但還是先顧自己的將來比較重要。

「沒錯！少爺餓了，我要帶他去吃東西。夫子是好人，為了少爺好，所以嚴厲些也是情理之內，只是你是夫子，他是少爺，還是守著分際好，以免被狀告奴欺主，惹禍上身。」

夫子？奴欺主？東方文宇挑了下眉，目光看向朱景昱。

朱景昱心虛的閃躲他的視線，他承認自己沒老實把東方文宇的身分說出來，但這也不能怪他，東方文宇對他確實嚴厲，朱家上下又沒一個人出聲幫他，現在好不容易出現了個根本搞不清狀況的孟若荷，他當然得要好好的巴住她，讓她擋在自己的面前，幫自己發聲。至於以後若爹娘怪罪下來，反正話都是孟若荷說的，又不是出自他的嘴巴，他的責罰肯定會少一些。

孟若荷此刻絕對不知道自詡多活了一世，頗懂得察言觀色，結果卻被個看似無害的小胖子給算計了。

東方文宇一眼看出小胖子心頭盤算的小心思，就見孟若荷一副忠心護主的樣子，不由得輕搖了下頭。「妳叫孟若荷？」

他低沉的輕喚她名字的語氣，讓她心跳開始加速，愣愣的點頭。

「所謂的奴欺主——」東方文宇玩味這句話，忍不住輕笑，「這句話說的，該是妳才是。」

她微驚，抬起頭，正好看到他唇邊的笑意，被他這一抹如春風拂過的笑容給閃到了。

「昱少今日的學業還未完。」他柔聲說道：「讓昱少回翰林軒。」

他輕柔的話挑動著她的神經，這麼好聽的聲音、好看的一張臉，令她忍不住點頭，把朱景昱給交出去。

朱景昱看她轉變，立刻一臉委屈，不甘的扯著她的衣角，「我就知道，荷丫，妳也跟所有人都一樣！」

朱景昱的話令孟若荷回過神，男神一記微笑就把她的魂給勾了，不行！她得振作點，先靠上大樹為要！

她用力的吞了吞口水，要自己有出息點，別臣服於男神的魅力之下。

「晚些時候。」她讓自己的語氣多了點堅定，「我要先帶少爺去吃點東西。」

「若我不同意呢？」東方文宇的語氣帶了絲趣味。

孟若荷頹然一嘆，她沮喪的扁了嘴，「夫子大人，我不想讓你失望，但你也別為難我好嗎？」

夫子大人？！這個稱呼差點讓東方文字笑出來。

孟若荷安撫的拍了拍朱景昱，這才把他拉著自己衣角的手拿開，她上前一步道：「夫子大人，借一步說話。」

東方文字上前一步，低下頭。

兩人近得她都可以聞到他身上的氣息，她不由得一陣心醉，但還是不忘說道：「少爺確實是到了啟蒙的年紀，夫子大人對少爺深有期許這點我能明白，只是少爺畢竟年幼，天還未亮、雞未啼就被你逼著起床練功，不許他吃喝，未免太過嚴厲。這些事若傳進大當家和夫人耳裡，我相信為人父母的肯定心疼，對夫子大人來說，絕對稱不上是件好事。相信我，我說這些都是為了夫子大人著想，十足的真心。」

東方文字聽完她的話，專注的盯著她，似乎在看什麼新奇的東西。

朱景昱隱約聽到孟若荷的話，聽在他的耳裡，並不覺得孟若荷是在為東方文字著想，反而是一心為他，制止東方文字對他的壓迫，這個丫頭實在太令人感動了。

「孟若荷，妳的腦子——」東方文字自認才高八斗，此刻卻也不知該如何形容，最終只道：「我記住妳了。」

孟若荷聞言，雙眼微瞠，能讓男神惦記，她的運氣太好了。

「好好伺候少爺。」東方文字輕揮了下手，「走吧！」

「夫子大人果然明理。」她對他燦爛一笑，接著愉快的看向朱景昱，「走吧！少爺，我去弄吃的給你。」

朱景昱覺得有些不真實的看了東方文字一眼，但見他真的沒有開口制止，他立刻加快步伐離開，這種好事可不是天天有。

「荷丫，」才走遠，朱景昱已忍不住心頭的激動，「我從沒見過有人這麼跟東方說話。」

「我這全都是為了少爺。」孟若荷心情正好。

「我老實告訴你，東方不說話的時候，我覺得挺可怕的。」

「少爺想多了，他一點都不可怕。」男神是拿來崇拜，可不是拿來懼怕的。

「既然妳不怕他，以後我有什麼事，都交代給妳跟他說。」

孟若荷腳下一個踉蹌。

「不成嗎？」

「成。」孟若荷想也不想的用力點頭，能多跟男神有相處的機會，又能賣個好給朱景昱，這種天大的好事怎麼不成？

第三章 放長線釣大魚

因為東方文字鬆口放人，朱景昱能自在一日，孟若荷本想要去廚房露一手，卻沒料到接到門房小哥的傳話，說馬車已經備好，他們隨時可以出府。

孟若荷心想男神果然是個聰明上道的，應該是把她的話給聽進去了，知道要對朱景昱好一些。她也不客氣的接受了他的安排，帶著朱景昱出莊子走走。

放眼望去，好幾座山都是錦繡山莊所有，莊子外農戶、獵戶不少，但要找酒樓茶肆就得進京城裡去。

孟若荷對熱鬧的京城是很感興趣，但現在身邊帶著矜貴的小主子，她可不想冒險讓人有什麼磕碰，索性把朱景昱帶回到自家的小竹屋。這個時節，竹屋前的池塘荷花開得正好，微風吹來，清爽涼快，別有一番風情。

朱景昱下了馬車，挑剔的看著四周，「妳就住在這裡？」

「是的，少爺，這小竹屋可是少爺的外祖父生前給我爹的恩澤。」

朱景昱又打量了一會兒，點了點頭，他很清楚自己的外祖父是個寬容大度之人，連帶著自己的娘親也是個大善人，對於厲家盡心之人，外祖父和娘親向來大方，孟若荷的爹一定是有幾分能耐，不然也不會讓外祖父看中，還給了一處屋子。

「妳爹是孟秀才，在莊子裡教了人們的孩子幾年書，我外祖父很欣賞，所以撥了這間屋子給他。」

「是的。」看來朱景昱年紀雖小，但也知悉不少事，朱家和厲家顯然早早就培養他當家做主的能力。

「少爺先坐會兒。」今日的陽光正好，她也沒讓人進到屋子裡，反而在屋外的大樹下鋪了層布巾，讓朱景昱坐在上頭。

進屋子去，很快的整治出吃食，只要小主子的眼睛瞄哪裡，她就送上什麼，吃得朱景昱一臉的滿足。

「我回去跟我娘說說，讓妳來伺候我。」

孟若荷心中一喜，但隨即搖了下頭，「少爺，我是很想去伺候你，可是不行。」

朱景昱挑了下眉，「為何？」

「也不怕少爺笑話，這一切都要怪我自己以前傻，識人不清，被人騙了，把家裡值錢的東西都敗光，現下連你眼前這間屋子都賣了，少爺也知悉這屋子是厲家老爺送給我爹的，一想到如今的處境，我幾乎難以成眠，雖說去伺候少爺一輩子不愁吃穿，但我需要一筆銀子，不然一輩子都難買回這間厲老爺送給我爹的屋子。」

「原來妳缺銀子？」

她點頭。

「我給妳。」朱景昱霸氣的說道。

孟若荷心中一喜，卻沒打算接受，朱景昱到底不過是個孩子，若真讓他回去拿銀子給她，不單讓繼母在錦繡山莊難做人，自己也會在厲家大小姐心目中留下一個拐騙少主、貪得無厭的印象。

正所謂放長線釣大魚，她想要靠上朱家和厲家這條線之後，再憑著自己的能耐過上好日子，眼下絕不會因為小小誘惑斷了自己的將來。

「少爺心慈仁善，但我不能佔少爺便宜，若少爺真想幫忙，不如幫我做一件事。」

朱景昱側著頭，一臉好奇，「什麼？」

「大當家帶著船隊南下，算算還有些日子才會回來，少爺陪著夫人這陣子住在莊子裡，就是不知二當家、二夫人是否也會來？」

「我仲叔和二嬸母？」朱景昱思索了下，「仲叔是肯定會來，畢竟這陣子莊子裡養的蠶死了不少，來年的絲料收成肯定不好，我娘親忙了幾日，都還找不出原因，我仲叔對布料在行，但對養蠶取絲卻是一知半解，他聽到消息，理應會走一趟。」

至於我二孀母，自我有印象以來，她從未踏出朱府大門，加上現在有了身孕，應該不會上莊子來的。」

孟若荷打聽過了，這位二當家打理著錦繡布莊，對妻子頗為寵愛，傳聞中，他的夫人長得五大三粗，跟個漢子似的，容貌其醜無比，只因為身分特殊，才讓二當家勉為其難的娶了她，但因有自知之明，所以愧於見人。不過既是傳聞，孟若荷也是聽了就算，她向來也不是以貌取人之人，她相信以二當家的身分與地位，能得到他的獨寵，這位二夫人肯定不簡單。

「二夫人沒來無妨。」她拿出衣袖暗袋裡的小布袋，「只要二當家來了就成了，少爺替我把這個拿給二當家可好？」

朱景昱伸出手，接了過來，打開了布袋，裡頭是些繡樣，有富貴的牡丹，還有清雅的荷花、空谷的蘭花、傲然的梅花。雖說他年紀不大，但因出自商家，他爹掌管南北船運，二叔父一手握著錦繡布莊，還與織造局的關係良好，每年與錦繡山莊合作，養絲織布，布匹都上貢進到宮裡，他自然知道手中這些繡樣比起以往所見的更加別致。

「這些繡樣妳從哪裡拿來的？」

「是我畫的。」孟若荷眨巴著眼睛，「少爺看著還行嗎？」

「看不出來妳是真人不露相，挺有本事的。」朱景昱真心誇讚，「我爹南下前，還跟我仲叔提及明年的百花節，百花節前後，不論京城內外，未出嫁的姑娘都會穿著新衣裳春遊賞花，東方提議讓我仲叔在衣飾上花些心思，找繡娘繡些別致的繡花，肯定名動京城，妳這繡樣實在來得巧了，他前幾日才提，妳隨後便送上來，我仲叔看了肯定歡喜。」

提到東方，孟若荷的心沒來由的猛然一跳，上輩子這人是她的伯樂，也是因為他的一句話，她的作品受到了青睞，如今又是他……看來不論時空如何轉變，她的男神還是她的福星呢。

「包在我身上。」朱景昱很有義氣的拍著自己的小胸脯，「我一定把繡樣交給仲叔，若讓仲叔看中，確實比跟在我身邊當個丫鬟強上太多。不過，我得提醒妳一句，跟我仲叔談買賣時一定要記得四字——心狠手辣！因為他做起生意來是六親不認，只認銀兩。他狠，妳得比他更狠，不然會吃虧。」

看著朱景昱稚氣的圓臉上寫著認真，孟若荷忍不住笑了出來，「少爺，你們可是一家人，你幫我是胳膊往外彎吶。」

「幫妳又如何？」朱景昱「哼」了一聲，「反正也從沒見個人出聲幫我在東方面前說句話，但妳不同，所以我一定幫妳。」

「少爺真好。」孟若荷忍不住揉了揉他的頭，看著小傢伙的臉微紅，覺得他更可愛了，「謝謝少爺。」

「別謝了，就是小事。」朱景昱很慎重的將東西放進自己的衣襟裡。

「聽少爺的口氣，東方先生似乎跟朱家兩位當家的關係很好？」

「他們的關係確實不錯。」朱景昱塞了個甜糕進嘴裡，點了點頭，「娘親說過，東方哥哥在青山書院求學，自小跟我爹和仲叔一起長大。」

「東方哥哥？！」

朱景昱差點咬掉自己的舌頭，就怪自己一時嘴快。

「東方既然與兩位當家一同長大，如今被延請來教導少爺，怎麼也該尊稱夫子或是叔父才對，少爺怎麼稱他為哥哥？」

朱景昱撇開心虛的眼神，「我也不知道，爹這麼交代，我就這麼做了，總之他們相交十數年，情誼頗深，我爹和仲叔都很敬重他。」

孟若荷聞言也沒去追究朱景昱的古怪，只想著男神果然非池中物，縱使是個教書先生又如何，混得比她強太多了，瞧瞧人家不單可以教導朱家少爺，還跟兩位當家的稱兄道弟。

「荷丫。」

「阿牛叔。」一看到穆翰，孟若荷露出一抹笑站起身。

看到她的笑容，穆翰有些靦腆，要知道以前孟若荷可沒給過他好臉色，她瞧不起他是個粗魯的農戶。

「我剛去打獵，現在才回來。」

孟若荷看著穆翰背後的簍子沉甸甸的，不由得笑眯了眼，「阿牛叔果然好本事，看樣子今日收穫頗豐。」

「還行。」穆翰將簍子給放下，從裡頭抓出了隻還活著的野雞。「給妳。」

孟若荷看著突然出現在眼前活生生的雞，不禁微驚了下。

穆翰見她受驚，連忙收回手，將雞拿開，一臉懊惱，「瞧我這粗人，嚇著妳了嗎？」

「沒有。」孟若荷連忙搖了下頭，「多謝阿牛叔好意，只是這山雞是阿牛叔辛苦打來的，不好意思。」

「說什麼不好意思。」知道孟若荷不是嫌棄，穆翰鬆了口氣，「我今天上山便是為了抓些野味給妳補補身子，前些日子妳身子才大虧，一定得好好養養，以免落了病根。」

「多謝阿牛叔。」孟若荷真心的感激。

這些日子，阿牛叔對她們一家頗為照顧，就連之前原主吵著要賣房子，還是阿牛叔四處去張羅，籌了一百兩銀子，買下了這屋子，讓孫氏還能住在裡頭，她們母女現在也才有個安身立命之處。

她也看出阿牛叔對自己繼母的多方維護，說兩人之間沒有情愫，她壓根不信。這個時代雖然保守，但是再嫁、再娶也不是什麼背德之事。而阿牛叔買下她們的屋子，給她們協助，這份情她會記下來，且打定主意一定要把房子買回來，她一點都不想要將來繼母有緣跟阿牛叔走在一起，卻因為承過這份情而矮了人家一截。

「有雞啊！正好，我肚子餓了。」一旁的朱景昱不客氣的開口，幾塊糕點根本滿足不了他，他直指著雞道：「我要吃雞。」

穆翰看到朱景昱先是困惑，隨即聯想起來人身分，立刻恭敬的上前喚了聲，「少爺。」

朱景昱微點了下頭，當是回應，不客氣的又指了指，「我要吃。」

穆翰為難了，目光看向孟若荷，畢竟他話已說出，這山雞是拿來要送給她補身子

的。

「沒關係。」孟若荷眯著眼睛微笑道：「阿牛叔忙到現在才回來，肯定也還餓著肚子。不如我把雞殺了，弄道叫化雞給你和少爺嘗嘗。」

「叫化雞？！」朱景昱雙眼閃閃發亮。

「是啊！」孟若荷伸手要抓雞，但是穆翰閃開了。「阿牛叔？」

「這活兒髒，我來殺就好。」

看著阿牛叔護著自己的樣子，孟若荷忍不住嘆道：「阿牛叔真是個好人。」

「別這麼說，以前孟秀才在的時候，幫過我家不少，孟秀才才是真正的好人。」孟若荷聞言也就沒再堅持，將殺雞一事交給穆翰，自己去準備了調料，沒一會兒功夫，穆翰已經俐落的殺雞拔毛，去了內臟洗淨。

孟若荷讓穆翰拿著刀背將雞骨給敲碎，但維持表面完整，然後摘了幾片蓮葉，在雞身抹上醬油、酒、鹽，再包上荷葉，雖說沒太多香料，但食材新鮮，相信滋味也不會太差。

朱景昱跟著孟若荷一起和好泥巴，塗在包著雞的荷葉上。「真好玩，妳怎麼知道這道叫化雞的？」

「在我爹留下來的書本裡看過吧。」她隨口給了個答案，反正她有個秀才爹是眾所周知的事，所以看多了些沒人看過的書也不令人懷疑。「阿牛叔，火生好了嗎？」

「好了。」穆翰擦了擦額頭的汗，也一臉新鮮地期待著。

孟若荷瞄了一眼地上挖的坑裡正燃著的柴火，「還得再旺些。」

「妳家裡的柴火也沒多少，我順道去給妳多撿些。」

「怎麼好麻煩阿牛叔？」

「不麻煩，隨手的事罷了。」

朱景昱看穆翰起身，自己也一躍而起，顧不得一手的泥，道：「我也要去。」他自小養尊處優慣了，在外頭一點小事都覺得新奇。

孟若荷看他興致高昂，也不好攔著他，「阿牛叔，少爺就拜託你了。」

「放心吧！我會看好少爺的。」

孟若荷將包著蓮葉的雞妥妥的裹上泥，起身正打算去洗手。

「這不是荷丫嗎？在做什麼？」

聽到後頭響起的聲音，孟若荷分心的看了一眼，來人有點眼熟，思索了一下，從原主的記憶中記起這人是她的表妹，與那個見異思遷的表哥是相差兩歲的親兄妹。

在姨母家，這個表妹可沒少鼓吹她從家裡挖銀子去討好表哥，這一家人聯手演了場好戲，把人給耍得團團轉。

看著她裝模作樣的樣子，她生不出半點好感，只是意思意思的喚了聲，「紅瑤表妹。」

李紅瑤笑了笑，原想熱絡的去勾孟若荷的手，但一看到她雙手上滿是爛泥，不自在的停下腳步，隔了一段距離，「妳在忙些什麼？」

「沒什麼，想弄點東西吃。」

「這孫氏是怎麼回事？妳好歹也是書香世家出身的小姐，怎麼讓妳自個兒動手？」

孟若荷聞言心頭一哼，想來原主當初就是被這麼一字一句的給洗了腦，真以為自己是個大小姐，才會行為日漸乖張，自以為是。

真要計較起來，都是李家上上下下一人一句，害慘了原主的一生，只是沒想到人都被他們逼得投湖自盡，才過了幾天風平浪靜的日子，又來生事。

「紅瑤表妹說得真的道理，我好好一個千金小姐，怎麼能幹這些粗活兒？」往前幾步，孟若荷不客氣的將自己手中的泥團給硬塞進李紅瑤的手裡，「小心拿著，別摔了，不然我可不高興了。」

「這是做什麼？弄髒我這身衣裳妳賠得起嗎？」李紅瑤一急，也顧不得裝模作樣的擺出一副柔順樣子，手一鬆就把手中的泥團給甩開。

孟若荷早有準備，一手接住，臉色一沉。

「瞧妳笨手笨腳，我不是要妳把東西給拿穩嗎？」她不客氣的一把拽著她。「怎麼連這麼點事都做不好？」

李紅瑤被拉得踉蹌了一下，看著自己衣袖上沾上了泥，整個人都傻了。「荷丫，妳做什麼，我的衣服髒了……」

「髒了又如何？」孟若荷才不管不顧，故意似的拉著李紅瑤的衣服，一襲白底紫色繡花的襦裙，看來清麗脫俗，反觀自己一身青布衣，沒有太多配飾，李紅瑤一口一句說她是書香門第出身的小姐，但跟對方一站在一起，她明明像個丫鬟。她更加不客氣的抹上幾道泥手印，「反正妳吃的穿的絕大部分都是用我送給姨母的銀子買的，髒了就丟了，這麼些年我們孟家送過去的銀子夠妳穿不少新衣了。」李紅瑤見自己的新衣裳被毀，紅了眼眶，「荷丫，妳欺負人，我要回去跟我娘和哥哥說。」

「要說就快去。」孟若荷壓根就不在乎。「明明就是自己沒將我交代的事做好，還有臉去說嘴。」

「荷丫，我知道，妳一定以為妳欺負我，讓我哥哥生氣，我哥哥為了替我討公道，就會來見妳，所以故意找我麻煩，對不對？」

孟若荷真不知道這個丫頭的腦子是怎麼長的，竟然會有這種奇葩想法，她好氣又好笑的說道：「是啊！妳真是猜中了我的心思，所以妳快回去告狀。」

她倒想看看形同吃軟飯的李少慶是不是真的有臉來替李紅瑤討什麼公道，李家這一家人，她連看一眼都覺得眼睛疼。

李紅瑤一臉的委屈，「妳要見我哥哥還不容易，只要把姨父的書冊給我就好了。」書冊？孟若荷眼底閃過一抹銳利的眸光，她幾乎都把家底送去給他們了，還有什麼書冊值得惦記。

「姨父死前留下不少書冊，其中有本《寰宇遊記》，我哥哥很喜歡，要妳拿給我，等他有空就會來見妳。」

孟若荷不知道《寰宇遊記》是本什麼樣的書，但既然李家人要討要，這肯定是好東西。

她緩緩走到門前儲水的大水缸前，心思百轉的將手給洗乾淨後，拿出衣襟裡的繡帕，沾水擰濕。

李紅瑤看她走過來，下意識的驚退了一步。

看她的樣子，孟若荷心中暗笑，還真是惡人沒膽。她一改方才囂張的氣焰，一臉的無辜，「表妹別怕，我只是想要替妳擦擦衣服罷了。」

她手拿著帕子，不顧李紅瑤的意願，堅持輕拭李紅瑤的衣服，卻是越擦越髒。

李紅瑤見了一惱，將衣襖一扯，「夠了！別弄了。」

「真是對不住。」孟若荷連忙道歉，「我剛才定是一時胡塗，才會不小心弄髒了妳的衣服，妳可千萬別生氣。只是紅瑤表妹，妳能不能告訴我，表哥為什麼突然想要那本書？」

李紅瑤心疼的看著自己的衣裳，一時沒有多想，老實的回答，「我哥有位青山書院的同窗，熱衷收集古籍，偶然提起這本書冊，說是珍本，我哥知道姨父手上有，便做主打算要送給那位同窗。」

孟若荷在心中冷笑，她是不知道所謂的珍本是什麼，但聽起來應該是很值錢。

「看來表哥這位同窗非等閒之人。」李家人絕不做無事獻殷勤之事。

「當然，他就是溫——」李紅瑤意識到自己說太多了，猛然住了嘴，有些不自在的說道：「別問這麼多了，把珍本拿出來給我便是。」

「可是一時之間，我也不知道放到哪裡去了。」孟若荷皮笑肉不笑，這一家人實在不要臉，都到這個節骨眼，還妄想從她身上拿好處，她都還沒點頭，就做主把屬於她的書冊送給旁人，雖然李紅瑤沒把話說完，但想也知道她說的該是李少慶目前亟欲攀上親事的溫家人，一個個的都不是好東西。

「總之我回頭再找找，不過既然是表哥想要，」孟若荷擺出一副欲語還羞的樣子，「還是讓表哥親自來拿吧。」

李紅瑤的表情微變，李家正盤算著跟溫家議親，這時候絕不能有什麼不好的風聲，哥哥若真的來找孟若荷，讓旁人傳出去，就怕親事有變。

本來孟若荷身邊值錢的東西都已經給他們家拿得差不多了，他們也不想再理會她，偏偏溫家大少爺對孟若荷家裡的珍本感興趣，為了討好溫家人，她娘親和哥哥就叫她走一趟，她還以為跟以前一樣，只要開口糊弄孟若荷幾句，就能讓她把珍本雙手奉上，沒料到情況不如她所預期，孟若荷竟厚著臉皮開口要見自己的兄長。

這個女人就是個不要臉的花痴！她的口氣隱隱含著不屑，「哥哥這陣子專心苦讀，沒時間過來。」

孟若荷彷彿沒見到李紅瑤的不屑，一副天真、崇拜的模樣，「表哥果然上進，只是他既然忙著苦讀，連來見我一面拿珍本的時間都沒有，看來對這本珍本也非誓在必得，不如就等表哥有空再談吧！」

孟若荷的拒絕遠超過李紅瑤的預期，她微微一愣，覺得孟若荷有些不同，但是這張臉明明就是再熟悉不過，到底哪裡不一樣了？她的口氣不由得有些急了，「我不是說了嗎？我哥這陣子忙，所以才要我跑這一趟，妳若不交給我，我哥肯定不

開心，妳就不怕我哥不悅，跟妳離了心？」她話一說完，就等著看孟若荷心慌意亂的樣子。

怎知孟若荷卻只是眨了下眼，看似落寞的嘆了口氣，「紅瑤表妹，妳摸著良心，如果妳還有良心的話，老實告訴我，表哥與我真的曾經同心過嗎？」

李紅瑤一時啞口，她從來不認為孟若瑤長得好看，但此刻被她一雙清澈明亮、如泣如訴、彷彿可以看到人心底一般的雙眸盯著，她不禁有些心虛，「妳說這是什麼話？我們本是一家人，心自然都在一起。」

「一家人？！一個姓李，一個姓孟，怎麼也稱不上是一家人。」孟若荷再次輕嘆，在一旁的火堆裡丟了幾根柴火。「說到底，我與溫家相較，就是個外人罷了。」

「荷丫，我知道妳是隔應溫小姐的事，但哥哥向來斯文英俊，招人喜歡也在情理之內，妳別往心裡去。」雖說李紅瑤是打心底瞧不起孟若荷，但是對眼高於頂，不把她看在眼裡的溫從芳也稱不上喜歡，只是她的想法單純，誰能給自己家裡帶來好處，她就為誰說話，此刻看孟若荷難過，她忍不住勸了一句，「就算我哥真娶了溫小姐，也不會虧待妳的，等哥哥將來出息了，三妻四妾也是平常，總會有妳一個位置。」

李紅瑤說得理所當然，孟若荷只覺得噁心。想要三妻四妾，也得先問她想想嫁才對。

她忍著氣，露出委屈的樣子，「妳以前總是口口聲聲說我是當官夫人、當正妻的命，怎麼現在卻要我委屈，容許三妻四妾？」

李紅瑤以前為了哄孟若荷，好聽話說了不少，現在真沒料到孟若荷沒半點自知之明，一個沒了父親、只跟著後娘過活的丫頭，真當自己是一回事，在他們李家人心中，也從來都沒把孟若荷當一回事，偏偏孟若荷拿她以前說過的話來反駁，她無言以對。

「妳的事我定會回去好好跟我哥哥說。」她壓下自己的不自在，語帶催促道：「妳先去把珍本拿給我，我還得回京裡去。」

看著她嫌棄看著四周的嘴臉，孟若荷心中一哼，這個李紅瑤真把她當成三歲孩子！她面上繼續掛著楚楚可憐的表情，堅持道：「妳先讓表哥親自來見我。」

「妳把珍本給我，過些日子，我哥得空了，一定會來看妳。」

「既然如此，那就等表哥有空再提吧！」

李紅瑤一陣氣惱，這丫頭彷彿進了死胡同似的，怎麼也說不通，哥哥若是來了，讓溫家那位刁蠻小姐知道，還不知會怎麼鬧。

軟的不成，她就來硬的，直截了當的就要走進屋子裡，自己去翻找。

孟若荷神情一冷，正要攔人，就看到穆翰撿了柴火，遠遠走回來。她立刻喊道：

「阿牛叔。」